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03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152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368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特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中心為甄選本校在學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成立「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申請資格之審查、筆試委員之遴選、口試委員之邀請及最低錄取標準之訂定等相關事項。該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掌另訂辦法規範之。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在校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本校原則須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完竣教育學程甄選。

第二條 本校具備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校學生，有志獲取中等學校類科教師證書，且符合下列甄選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

甄選資格：

一、大學部學生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或學業成績排名達班上前百分之四十。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三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各學年度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申請甄選學生應依各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之規定上網申請。

第四條 審核標準及甄選程序：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系所設立狀況及教學專業發展方向，協調本校相關系所規劃開設符合中等學校教學之專門課程，報請教育部核定，輔導學生修習及採認。學生申請時，需註明擬採認與檢定之中等學校學科(以下簡稱檢定學科)。

二、符合甄選資格者均列為初選名單，由本中心安排複選，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以團體進行筆試為主，包括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及教育測驗。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以了解學生特質或潛在能力、生涯取向為原則；教育測驗以從事中等學校教師之相關基本理念與當前教育議題之認識為原則。口試以個別口試為主，以了解言談儀態及教育觀念為原則，依照檢定學科為單位，分科參加。

- 三、為辦理前款之口試，本中心得設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口試小組」，口試小組成員由招生委員會於本中心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核定。
- 四、各檢定學科申請甄選之學生，如已通過相關英語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測驗者，其名冊交由口試小組成員做為審核之參考。相關英語檢定應參照教育部之「全民英檢能力分級對照參考表」。
- 五、成績計算依據口試及筆試成績之比例，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總成績如為同分，則依序以口試、筆試成績高低擇優排序。
- 六、招生委員會依照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除以申請總人數，再乘以各檢定學科申請人數（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原則為各檢定學科可錄取人數，惟仍應考量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教學需求且評估師資供需而定。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在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七、正取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以書面聲明送本中心，由本中心就其缺額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放棄修習學生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備取生遞補作業至甄選通過次學期選課期間結束後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退出者，本中心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